

医保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区医保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鼎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及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全面落实医保政策待遇，扎实推进各项改革，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就医需求为目标，努力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确保了我区城乡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医疗保障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本年度，我局还先后获得“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河南省卫生先进单位”“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第一名”“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医保局 2023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2 条.通过政务公众号发布、转载信息 300 条。

2. 公开渠道和方式医保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平桥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为全文发布。

3. 政策解读主动公开国家关于统计工作法律法规、普查工作条例，国家统计局和省政府、市政府有关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统计执法证管理、统计调查证管理等文件，并做相应政策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与制度结合区政府的相关要求，联系统计局实际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区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区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切实有效地规范了局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健全信息采集机制。按照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由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筛选，经分管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审核确定后，按政务信息发布流程进行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报销流程，推行医保业务“网上办”、“不见面办”、“电话办”等非接触式办理业务；二是开展多种途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指导参保群众享受异地直补“一站式”服务。结合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栏目。

（五）监督保障：

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平桥区医保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平桥区医保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规范内容。
提升办理质量，充分发挥政府信息便民服务作用
认真学习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妥善办理网民咨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为 0 元